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

(102) 文院發第 068 號

主旨：公告 102 學年度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開始接受申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：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歷史系暨藝術史研究所辦公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暨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畢業論文優異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獎學金申請書，博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包括畢業論文成績）乙份。
- 六、檢附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及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。

公告地點：本院網站及本院、歷史系及藝術史研究所公告欄。

院長

陳弱水

## 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許倬雲院士暨夫人為獎勵文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優異同學，捐贈本校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設置本獎學金，分拾年發放完畢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暨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 名額：每學年壹名。
- 四、 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凡第二條所述學生，畢業論文優異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手續：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〈包括畢業論文成績〉乙份，於每年七月十五至三十一日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審核手續：
  1. 相關系所篩選後，各推薦最優者一位報院。
  2. 文學院收到推薦資料後，組成評鑑委員會並由院長召開，共同商議審核事宜，以決定當年受獎人，連同有關資料送學校報備授獎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學院		系所		組	學號：
姓名：			生日：	年 月 日	出生地：
電話：		手機：		E-Mail：	
戶籍地址：					
現居地址：		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					人
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現在住址
經濟 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 元 三、是否工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 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
上學期					
下學期					
學年平均					
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：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(必填)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審查意見：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